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5）鄂宜监减字第0056号

罪犯胡有地，男，1985年9月3日生，汉族，小学，原户籍所在地：重庆市奉节县。

湖北省利川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18日作出（2018）鄂2802刑初272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胡有地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罚没款人民币10000元。刑期自2017年3月28日起至2032年3月27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5月29日交付执行。2022年9月21日湖北省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刑期自2017年3月28日起至2031年7月27日止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罪犯胡有地现从事车工劳动，自交付执行以来，能够做到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任务。上次减刑裁定送达之前获得表扬及物质奖励1个：2022年1月，本次考核期内获得表扬1个：2023年5月，表扬及物质奖励4个：2022年6月、2022年11月、2023年11月、2024年4月。历次减刑裁定证实，财产性判项已执行完毕。综合考量其犯罪性质和具体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，应从严掌握减刑幅度。

认定上述事实的依据有：对该犯减刑的建议书、罪犯计分考核明细表、罪犯奖励审批表、罪犯评审鉴定表、罪犯确有悔改表现的书面证明材料、监区对该犯呈报减刑的讨论记录、监狱评审委员会和监狱长办公会对该犯减刑的意见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胡有地在刑罚执行期间能够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自交付执行以来,已过二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减刑条件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将罪犯胡有地的刑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

（监狱公章）

 2025年5月30日